

证券代码：836547

证券简称：无锡晶海

公告编号：2025-004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15,600,000股，发行方式为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发行价格为1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7,868,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0,827,955.07元，到账时间为2024年12月4日。公司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取得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5,576,669.08元，到账时间为2025年1月1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募投项目 高端高附加值关键系列氨基酸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6,034,624.15	185,855,044.54	75.54%
2	补充流动资金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370,000.00	0	0.00%
合计	-	-	266,404,624.15	185,855,044.54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	524880055486	641,425.34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	1103026329200530570	21,039,729.02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179	1,012,185.32

无锡市晶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湖塘支行	10651601040016385	120,884.63
合计	-	-	22,814,224.3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进行的现金管理本金余额为 60,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产品具体情况

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银行理财产品、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符合保本型产品要求，产品收益分配方式根据公司与产品发行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决策及实施方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稳健型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拟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资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理财产品的投向、投资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

措施。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证本金安全的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东方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